**香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3、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县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监督；负责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8、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9、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重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1、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12、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13、组织拟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1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5、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只包括本单位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在汇总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1593.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3.8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安监局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1593.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3.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71.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12.71万元；项目支出91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910万元（主要为安全生产检查业务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安全生产培训经费、安全生产宣传经费等），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593.80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83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9.5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669万元，主要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消防设施检测、电气设备检测专项经费，香河县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2.7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72万元)，与2016年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0.12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督查。明确整治目标，突出整治重点、深化整治内容，狠抓措施落实，力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新突破。

2、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工作。完成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3、认真搞好安全规划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实施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4、加强调研，提高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明确新年度工作目标方向；修订完善县2017年度工作目前责任制考核办法，促进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落实。

5、大力开展安全培训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局安全培训管理办；完成对安全执法人员、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人员的培训；完成各类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6、加强机构队伍和制度机制建设，促进依法规范行政。进一步完善先进性教育各种整改措施，建立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相一致的工作机制，逐步形成预防职务犯罪的有效措施，提高行政效能。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香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190.00 |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安全管理，建设县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 |  |  |  |  |  |
|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50.00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通过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 | ≥90% | ≥70% | ≥60% | ＜60% |
| 隐患整改率 | ≥90% | ≥70% | ≥60% | ＜60% |
| 行政处罚率 | ≥90% | ≥70% | ≥60% | ＜60% |
| **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  |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建设县级重大危险源单位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 | 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 | 重大危险源备案数 | 3 | 2 | 1 | 0 |
| 重大危险源企业备案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危险源点安全运行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数 |  |  |  | 0 |
| **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及专项治理** |  |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颁发和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对水泥、石材加工行业以及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 开展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行为。 | 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次数 | 0 | 1 | 2 | 3 |
|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占比数 | ≥50% | ≥40% | ≥30% | ＜30% |
| 树立职业卫生标杆示范企业数量 | 1 | 0 | 0 | 0 |
| **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 140.00 | 制定实施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基本建成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调查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组织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 | 信息平台功能实现情况 | 100% | ≥90% | ≥85% | ＜85% |
| 监管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专项抽查覆盖率 | ≥50% | ≥45% | ≥40% | ＜40% |
| 安全事故有效处理率 | 100% | ≥90% | ≥85% | ＜85% |
| 安全培训达标率 | 100% | ≥90% | ≥85% | ＜85%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100% | ≥90% | ≥85% | ＜85% |
| A级以上企业比例 | ≥70% | ≥45% | ≥40% | ＜40% |
| **促进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  | 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创新科技成果研发和推广；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 | 完成科技成果奖励和推广应用工作 | 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效果 | 事故下降2%以上 | 事故下降1% | 持平 | 上升 |
| 创新科技成果评选 | 3 | 2 | 1 | 0 |
| 优秀成果数量 | 100% | ≥90% | ≥80% | ＜80% |
| **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450.00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执法、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实施全县煤矿整合关闭等整顿政策；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执法活动；监督指导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 |  |  |  |  |  |
| **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 450.00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 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力度 | 事故有效处理率 | 100% | ≥90% | ≥80% | ＜80% |
| 隐患排查率 | ≥90% | ≥85% | ≥80% | ＜80% |
| 排查高危生产经营企业（家）安全隐患企业数量 | 3 | 2 | 1 | 0 |
| 矿山整治率 | ≥70% | ≥40% | ≥20% | ＜20% |
| 事故发生数 | 0 | ≤2 | 3 | ＞3 |
| 隐患整改率 | ≥90% | ≥85% | ≥80% | ＜80% |
| **加强煤炭安全监管** |  | 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执法、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实施全县煤矿整合关闭等整顿政策；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执法活动；监督指导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煤矿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组织对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查；监督企业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组织煤矿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项目设计审查。 | 提高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消除灾害威胁危害；全县生产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力争实现动态达标；完成关闭整顿、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同时按设计要求实施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 | 煤矿事故有效处理率 | ≥90% | ≥85% | ≥80% | ＜80% |
| 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 低于国家下达目标 | 与国家下达目标持平 | 高于国家下达目标 | 大幅度高于国家下达目标 |
| 煤矿关停工作目标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非煤矿山综合治理** |  | 对尾矿库进行必库和生态修复，实施石膏矿关闭退出，组织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活动，实施一批安全隐患治理项目，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 消除危库、险库，完成尾矿库生态修复工作任务，完成石膏矿退出，实现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 石膏矿关停取缔完成率 | ≥85% | ≥70% | ≥55% | ＜55% |
| 尾矿库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隐患排查整改率 | ≥95% | ≥90% | ≥85% | ＜85% |
|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减少量 | 3起以上 | 1起-3起 | 与2016年持平 | 事故增加 |
| **全县铁路道口安全管理** |  | 制定本县监护道口安全管理制度，会同县政府及铁路部门综合分析全县监护道口安全监护现状及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县监护道口安全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配合铁路有关部门对重大道口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确保本县铁路道口正常运转；实现道口雨后无积水，天寒无冻结，确保车辆行人安全和铁路交通通畅运行；降低铁路道口交通事故。 | 铁路交通运行情况 | 通畅运行 | 出现拥堵 | 发生交通事故 | 发生死亡事故 |
| 铁路道口标准化创建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铁路道口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 ≥95% | ≥90% | ≥85% | ＜85% |
| **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210.00 |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 |  |  |  |  |  |
| **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 | 30.00 |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 加强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及时组织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应急演练次数 | 3 | 2 | 1 | 0 |
| 专业救援队伍人员增长率 | ≥5% | ＞5% | 持平 | 降低 |
|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180.00 |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 理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降低事故及其危害程度。 | 应急救援平台功能实现率 | 100% | ≥85% | ≥80% | ＜80% |
| 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完好率 | 100% | ≥85% | ≥80% | ＜80% |
| 应急基地演练次数 | ≥4 | 3 | 2 | 1 |
| 应急救援中心设备有效运转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管理人员培训人次 | 100% | ≥95% | ≥90% | ＜90% |
| **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 |  |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增强组织协调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效果。 |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专业救援队伍人员增长率 | 100% | ≥95% | ≥90% | ＜90% |
| **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 60.00 | 实施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制定,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和相关政策制订；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行政审批管理；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30.00 |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查研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 指导系统业务活动，依法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30.00 |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加强资产管理、完善机关基础建设，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8.12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8.1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6 | 68.12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